

贵州理工学院教师工作处文件

贵理工教师〔2016〕3号

关于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的通知》（黔人通〔2002〕50号）精神，学校将对2012年取得或已经审核通过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年度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审核工作，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报审工作。对无故不参加审核的，视为审核不合格。对审核不合格的，或按照文件规定暂缓审核的，限期一年整改。在整改期内不得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为确保审核工作如期完成，请各单位安排专人将相关材料整理后统一报教师工作处，需准备的材料、表格如下：

1. 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认真如实填写《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登记表》、《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个人材料目录表》。

2. 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提供相应职称资格证书原件、省人事厅《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的通知》（黔人通〔2002〕50号）规定的审核内容支撑材料的复印件（原件由所在部门审核，审核人签字并盖章）。

3. 各部门相关负责人按高级、中级、初级分类汇总填写《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登记汇总表》纸质及电子文档（word）（由部门统一填写，电子文档请发邮箱：1280515957@qq.com）。

三、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审核的脱审人员，本次进行审核的，除准备上述相应材料外，需附脱审原因说明。

四、资料报送要求及时间

请各部门按要求将审核材料汇总后统一于2016年4月19日前报送教师工作处322办公室刘杨老师处，电话：88210261。

附件：

1.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的通知》（黔人通〔2002〕50号文件）
2. 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登记表
3. 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个人材料目录表
4. 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登记汇总表（由部门负责汇总填报）。

